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 公告

(1) 董事及監事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公告

### 董事及監事辭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宣佈，(i) 郝洪權先生(“郝先生”)因提名其董事的本公司股東變更、朱克勤先生因其上級部門安排職位調配，已提出辭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 監事朱祖順先生因提名其監事的本公司股東變更、陳孟釗先生(“陳先生”)因其上級部門安排職位調配，已提出辭任第四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職務。彼等辭任已經董事會討論並接納，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生效。

郝先生、朱克勤先生、朱祖順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郝先生、朱克勤先生、朱祖順先生及陳先生於彼等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 建議委任余曉陽女士(“余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 建議委任周忠惠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建議委任趙文斌先生(“趙先生”)和李寧健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相關議案（載於本公司將於近期遞送的通函及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其簡歷分別如下：

**余曉陽**，56歲，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曉陽女士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投資業經驗。她是首批就職于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余女士曾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

**周忠惠**，66歲，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總經理、主任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37）的獨立董事。

**趙文斌**，39歲，1998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原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復旦大學愛心基金”秘書長、復旦大學學生服務聯合體副主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副書記等職。

**李寧健**，30歲，先後畢業于南京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英國肯特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管理學學士和理學碩士學位。他多年從事投資工作，在風險投資與證券市場投資有較為豐富的經驗。現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

余女士、趙先生、周先生及李先生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余女士、趙先生、周先生及李先生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有關余女士、趙先生、周先生及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h) 至 (v) 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待余女士、趙先生、周先生及李先生的委任獲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監事服務合約。余女士、趙先生、周先生及李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經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 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 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 櫻 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 波 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